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1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被告 黃茂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48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3日19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路0號前，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撞擊前方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頤亮照明企業社所有、訴外人翁孝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3,493元（含工資24,631元、零件75,639元、烤漆3,22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3,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06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7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8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9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1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因被告前揭過失，導致兩車發生碰撞
12 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103,493元等事
13 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4 聯單、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維修照片、估價單、
15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51頁），並經本院調閱警
16 方處理本件事故之肇事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61-151
17 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20 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可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開
21 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2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
24 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5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6 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7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8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29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30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31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1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2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3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0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
04 第19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8月23日，已使用1年8
05 月，則零件75,639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4,628元
06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5,639÷
07 (5+1)＝12,60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08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5,639－1
09 2,607) ×1/5×（1+8/12）＝21,0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0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
11 5,639－21,011＝54,628】，據此，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
12 復費用為54,628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4,631元、烤漆3,
13 223元，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為82,482元【計算式：54,
14 628+24,631+3,223=82,482】。

15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7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8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0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1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22 限，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8日（見本
23 院卷第1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為有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6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7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30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原告雖陳明請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

01 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5 法 官 陳 劭 宇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8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阮玟瑄